

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

繼續開會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9 時 2 分至 10 時 58 分

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主 席 陳委員碧涵

主席：現在繼續開會，進行討論事項。

討 論 事 項

六、繼續處理 104 年度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預算案須經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等 3 案。

七、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「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八、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「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「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九、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」、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」、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」案。

主席：本日議程為：一、繼續審查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「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二、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振昌等 16 人擬具「大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賴士葆等 29 人擬具「大學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蔣乃辛等 29 人擬具「大學法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三、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」、委員陳碧涵等 17 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」、委員陳淑慧等 29 人擬具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」案。

委員如有法律修正案，請於處理前先行提出，處理提案時，如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，援例不予處理。現在針對委員陳碧涵等 25 人擬具「藝術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案進行逐條審查。

（進行協商）

主席：報告委員會，今天有三個法要進行逐條審查，為求審查順利，我們事先都經過討論研議，今天手邊的資料會有一個修正建議對照表，稍後本席會以修正建議的條文內容來對照參考，共同討論。首先進行第一條，本席所提第一條主要是在現行條文內增加了「增進全民美感素養、藝術涵養與創意能力」幾個字，主要是因為我們的藝術教育法公布至今已經十幾年了，但是社會